

嵌入与融入

□ 明前茶（南京，媒体人）



漫画 / 崔泓

去长江中央的江心洲创办扎染作坊后，各种意外，令女友凌志头疼不已。

她出门办事，前脚发动汽车，村里的顽童后脚就翻过竹篱笆，进入她的院子四处翻看。融化靛蓝颜料的水缸，盖着密实的竹编斗笠，顽童们揭开斗笠，好奇地捞取蓝色的颜料水，接着，扬起这蓝巴掌，吓唬凌志养的走地鸡。鸡张皇地从篱笆上跳出去，等凌志回来，要费老大劲儿满村追鸡，把鸡赶回来；回头一看，连她家白墙上都印满了杂沓的手印儿，蓝色的，大大小小，毫无章法地重叠在一起；扎染好的布匹，不少地方也出现奇怪的褪色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有一回，凌志上演了“去而复返”的好戏，顽童们终于被她抓到现行：小家伙们在鼓荡的布匹中躲猫猫，追来跑去，还捞起

湿布蒙脸，仿佛这样一来，别人就找不到他。凌志气得够呛——扎染用的植物染料尚未固色，正在晾干的布，蒙上汗气腾腾的小脸，面料上就有一个巴掌大的圆块，颜色比别处稍浅。凌志找领头孩子的爹娘说理去，人家赔了100块钱，说：“你一个做老板的跟小孩计较这点事？上次你家的鸡飞到竹林里，还是左邻右舍帮你逮回来的！”

凌志不胜其扰，甚至有了关掉染坊、退租回城的念头。听了她的遭遇，我说，八年前，我的建筑师朋友阿全回乡造屋，为了气派，他在村屋缝隙中造了一栋玻璃房子。整个村落的房子，颜色都像麦芽糖，他的房子像嵌入其中的一块单晶冰糖，格格不入。在全透明的屋子里作画、会友、饮茶，阿全的一举一动都被村人看见。

阿全在同济大学学建筑，又去美国读

博士，他自以为玻璃房子能成为审美地标，叔伯侄儿们会上门来求他设计新屋。岂料，远亲近邻对此反应冷淡，有一阵，他因为手头的项目比较多，大约半年没有回乡。等回来时，发现院子里杂草过人，玻璃房子有一面墙体布满了雪花般的裂纹。和他一起回来的父亲说：“想回来常住，就要当这地方的人。干脆，造一间冬暖夏凉的新屋吧。”

正好，多家邻人也在拆旧屋，父亲就带了阿全去，递糖递烟，以极低的价格，买了别人拆下不要的老瓦和老砖，雇了粉碎机，把这些有年头的残缺砖瓦，都粉碎成小颗粒，再压制成薄板，接着，这种暖褐色的、会呼吸的建筑材料，用来装饰阿全家重要的背景墙。卧室、客厅、书房，都用了这种“百家墙”。依照父亲的主张，阿全还在翻修的新屋门口，做了超宽的避雨门廊，铺了杉木地板，主人可以在这里休息、工作、望景，村人也可在这里剥豆、理菜、谈天。完工后，阿全在老家完成了浑然的融入。县里搞“美丽乡村”试点，阿全的房子还成了样板。

想把一份与乡野高度融合的事业做下去，就必须思考清楚，自己是以一个“外人”的心理来嵌入，还是喝这地方的水，吃这地方的米，与当地百姓声息相通、荣辱与共？

以凌志为例，她可以发动村里的人种蓼蓝，收购他们发酵的染料；利用孩子的好奇开设假日小课堂，手把手教他们做扎染手帕与围巾；甚至，杀了鸡，请左邻右舍一起来聚餐，并留下鸡毛给孩子们做毽子……当她尝试与村子高度融合时，创业的阻力，大概会消散一半吧。